

# 泗洪县档案局文件

洪档〔1997〕5号



## 关于开展《档案法》实施10周年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场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档案局宿市档（1997）18号文件精神，全国将开展《档案法》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宣传活动时间：

1998年1月3日—7日。

### 二、宣传活动内容：

1、学习、宣传《档案法》条文。

2、重点学习、宣传《档案法》第四、五章，对照《档案法》，检查本单位档案工作有无违法、违纪现象。



37

3、宣传本单位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成果，宣传档案在本单位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**三、宣传形式：**

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的特点，可通过座谈会、板报、宣传专栏、标语、散发宣传材料、张贴《档案法》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档案法》。通过学习、宣传修改后的《档案法》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执行。

泗洪县档案局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 档案 宣传 通知**

**抄 报： 宿迁市档案局**

泗洪县档案局

1997年12月24日印发

共印90份